

区建管委 2022 年度工作总结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建管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积极推进“四力四城”建设，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一手抓党风建设，一手抓疫情防控和城区建设管理。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软实力建设，着力落实我区两大战略

1、**推出东虹桥交通一张图**。提出要打造“三个一刻钟”最虹桥交通可达圈，结合外环抬升，统筹谋划路网、水网、绿网、管网“四网合一”综合提升行动，构建四纵十八横路网体系。

2、**大力推动建管领域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建管、数字市政、数字水务、数字交通“四位一体”数字城建平台，完成与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的完整对接，实现了我委“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区”的数字大屏建设既定目标。数字孪生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开展重点区域排水管网数字孪生探索、新泾港数字孪生探索。

3、**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加快恢复**。抓好施工黄金期，以“快速落实到位、力度只增不减”为原则，持续开展建筑业重点企业走访服务，着力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加快进度，全力以赴实

现建筑业复产达产、提质增效。全年建筑业累计产值达 303 亿元，同比增速 4.7%。完成税收落地约 423 万元、12 家企业落户的服务（含 2 家重点企业），超额完成下达的年度招商目标（250 万税收和 10 家企业）。

4、强化全流程在线办理和多渠道服务。在严格审批、规范受理的基础上，加大对区重点项目的服务指导，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线上牵引线下，以线下监督线上”，进一步实现“键对键”“零跑腿”。优化疫情后网办流程，采用线上预审、视频会议，电子材料流转等方式，同时开展远程开、评标工作，保证了西郊百联改建等区重大项目开评标的顺利进行，做好项目管控工作。2022 年全年，共受理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17 份；受理竣工备案 220 项，其中综合竣工验收 11 项；完成公开招投标项目 58 项，其中勘察 1 项，设计招标 4 项，施工招标 34 项，监理招标 8 项，工程总承包招投标 10 项，一体化 1 项，应公开招标率达 100%。

5、推进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行。如期完成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以合并审批、分期审批、格式化审批、容缺后补等为抓手，精简项目审批流程。2022 年全年，办理交通行政审批事项 126 件，办理水务行政审批事项 18 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3 件，组织玻璃幕墙安全性论证 4 件，完成行政协助事项 21 个，做出掘路许可 90 项，占路许可 46 项，夜间施工备案 302 项，施工临时排水许可 10 项。

二、聚焦精细化管理，牵头推动“好风景”添彩行动

1、编制《长宁区城市更新 2022-2024 年行动计划》。聚焦六个方面、实施六类更新，推进“东、中、西”整区域改造提升，重点开展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片更新。形成“60+X”项目，其中产业发展类 12 个、空间环境类 13 个、功能均衡类 8 个、美好社区类 11 个、文化历史类 11 个、基础服务类 5 个；“X”项目为预备项目，现有 9 个，计划实施过程中可动态新增。完成中山公园北侧万航渡路景观提升、新微智谷 T2 等 6 个城市更新项目。

2、推进新一轮精细化三年行动。按照《长宁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目前 8 个专项行动、34 项重点任务已实现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研究虹桥商务区“十四五”城市管理精细化重点任务，更好地彰显长宁的优势和特色。

3、新建一批主题特色“美丽街区”。对 2021 年已建成的 4 个新建街区（金钟路街区、程家桥路街区、泉口路街区、北临空街区）、2 个示范街区（苏州河、内环线）做好拾遗补缺，完成今年 3 个新建街区（伊犁路街区、天中路街区、紫云路街区）的设计方案评审，力争年底前完成美丽街区创建任务。

4、开展桥下空间形象提升工作。对全区高架道路、跨河桥梁的桥下空间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编制完成《长宁区桥下空间综合整治规划》，形成《长宁区桥下空间形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内建成新虹桥中心花园桥下空间、延安西

路安西路桥下空间项目。

5、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全区 31 条河道，36 个河道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平均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7.2%，9 个市考断面全部优于Ⅲ类，水质在全市位居前列。朱家浜、午潮港获全市第一届“美丽河湖”系列典型选树活动“美丽河湖”称号，今年推荐申报许渔河参加全市第二届“美丽河湖”系列典型选树活动。开展水务执法监管，结合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联合市水务执法总队三支队，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对安顺路 83 号名都公寓西侧洗车经营场所开展了市区联合执法行动，并启动立案程序，实现了我区排水执法近年来立案“零”的突破。推进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推进双“40”区域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按要求编制排查方案，目前我区已完成全部 7 个双“40”区域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6、做好市政河道设施养护。全年完成车行道养护 8.1 万平方米；完成人行道养护 11.5 万平方米，其中“人行道养护月”集中翻新人行道 1.7 万平方米。完成各类下水道养护疏通管道 1109 公里，清捞检查井 35978 座、清捞雨水口 77078 座，修复连管 10 公里，提升管道排水能力。完成禁车柱更新 282 根；完成护栏更换、新装 2313 米。完成堤防维修养护 17.64 公里、堤防保洁 83.9 公里，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1682.65 平方米、防汛通道保洁 24.48 万平方米，河道绿化养护 85.48 万平方米，栏杆维

修 2379 米、栏杆油漆 22983 米、栏杆清洗 221711 米，河道铭牌等清洗养护 502 套。

三、关注民心民生，全力推进民生工程

1、**推进中山公园与苏河华政段融合开放。**打造中山公园地区无隔阂的区域慢行空间网络，实现百年校园、百年公园、百年古树、百年公交、百年道路、百年建筑无缝衔接。完成中山公园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及万航渡路道路改造工程，协调解决 20 路公交站点改建。配合市交通委、久事旅游集团等部门，有序推进苏州河码头建设工作。

2、**推进苏州河民心工程项目。**优化完善沿岸公共空间标识系统，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要求，移除、合并、调整和新增各类指示标识，以“苏州河华政段-中山公园”区域为试点，有序推进设置三级指示牌。全力推进建设苏州河服务驿站，集约化利用滨水公共空间的设施，在苏州河华政段增设直饮水点位，逐步设置满足公共活动需求的配套服务设施。积极践行人民民主的理念，参与居民对话等相关工作，努力推进苏州河华阳公寓段尽早实现贯通。

3、**推进架空线入地及杆箱整治。**继续围绕落实“十四五”架空线入地总体方案，聚焦“内环”，启动“中环、两片区”（“两片区”为虹桥古北片区和程桥西郊片区），结合架空线入地推进隐患管线改造“一覆盖”整治，实现全年竣工 25 公里的目标任务。全区 168.11 公里市政道路，共有 118.56 公里完成架空线入

地整治，完成率 70.52%，居全市第一。其中，北新泾街道已实现整区域架空线入地，成为全市第一个无架空线全要素整治示范街区。

4、推进停车难综合治理。完成 7 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开工建设 489 个公共停车泊位，新增居民错峰停车泊位 310 个，推动行政服务中心、新泾镇文化中心、工人疗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资源。完成电动汽车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450 个，含快充充电桩 52 个。完成 65 个“一键叫车”适老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推进医院停车线上预约，长宁精卫中心、工人疗养院停车预约上线运营。

5、推进“无碍城市”建设。根据施工点位清单，对老旧小区内老年人相对集中的楼栋，实施无障碍坡道、扶手等设施建设。推进人行天桥适老化改造工程，完成江苏北路、茅台路天桥加装电梯工程。推进盲童学校周边无障碍环境建设，通过采取隐形井盖等新技术、新工艺，完成盲童学校周边虹桥路盲道优化提升工作。按照盲童学校周边盲道整治标准，对全区范围内的盲道开展优化提升，进一步规范道路新改扩建、道路大修、架空线入地工程涉及盲道设置标准。同时，针对非机动车占用盲道停放问题，督促属地街道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并形成长效常态机制。

6、推进“两会”建议提案办理。今年我委共承担区两会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6 件，其中代表建议 22 件、政协提案 24 件。

由我委主办的代表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11 件。市里转来的两会建议提案 7 件。我委严格按照办理工作要求，全部按时完成了两会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办件和会办件的办理工作。

7、做好市民热线和网格化处置工作。建立例会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案件问题产生根源，查找问题短板，持续提升案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建立疑难案件特办机制，针对发现的架空线入地、夜间施工噪音等疑难共性案件，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及时召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商议解决对策，高效处置今年“夏令热线”群众投诉案件。

四、聚焦重点难点，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1、推进市、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一是积极配合市重大项目建设，北横通道长宁路（定西路-江苏路）路面恢复和配套绿化建设按计划完成，配合推进江苏路二级匝道建设；配合市建设单位按年内完成建设目标推进真光路跨苏州河桥；加快推进 15 号线姚虹路站、红宝石路站出入口结建项目建设，全力做好 2 号线与 15 号线娄山关路站地下换乘通道巴黎春天征收工作；配合推进苏州河深隧施工。此外，积极配合市交通委开展外环抬升前期研究工作，开展我区外环线（长宁段）交通功能提升配套路网完善研究。二是编制《2022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全力推进区重点市政工程建设，实现福泉路地道、通协路人行天桥、临空核心四街坊地下勾连工程通道、协和路（通协路-北翟路）道路改建工程年内开工；紫云路道路改建工程年内竣工通车，临

空核心四街坊地下勾连工程通道一、通道二和 C 型天桥年内完成开放。

2、优化区域交通组织。完成 9 个隐患点改造项目，开展迎宾三路东延伸工程方案、北横通道中运量东、西延伸方案和东虹桥区域交通改善项目研究。完成临空经济园区交通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实施北翟路-外环交叉口改造工程，通过调整绿化区域、增加车道数量、规整车道布局完成交通改善，形成东虹桥区域交通改善方案研究报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完成《长宁区慢行交通建设规划》编制，系统评估我区慢行交通发展现状，确定规划目标、重点片区，制定具体规划方案，提出近期项目清单及保障实施的相关措施。

3、推进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根据市级考核要求，我区 2022 年需推进北翟路车辆段、虹桥机场独立排水区等 2 个调蓄池项目开工任务。目前，我委立项实施的临洮路跨吴淞江桥梁南岸配套调蓄池工程（北翟路车辆段）已实现开工，完成年度开工任务。同时，推动机场集团编制《上海虹桥机场排水专项规划》，并完成市水务局组织的行业审查并获得正式批复，完成年度任务。

4、推进排水管网提标和隐患整治。提标改造方面，实施茅台路、淮阴路等 7 条道路共 3.55 公里管道提标工程，完成年度开工建设任务。隐患整治方面，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完成 6.62 公里。

5、推进经济楼宇建设。开工 4 个项目，即东航综管部项目、

程家桥街道 250 街坊 39/1 丘 II-P-04 地块、天山路 680 弄地块和上生新所二期，总建筑面积 39.7 万平方米，完成原正式开工 24.6 万平方米的 162%。竣工 3 个项目，金地商置华东长宁新华路商办项目、文化大厦商办项目和程家桥街道 250 街坊 II-N1-05 地块，总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删除）。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北翟路基地和 31 号地块等重点项目光伏建设工作，今年完成了北翟路剑河路公交站屋顶光伏项目（删除）。

6、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四大类板块 8 个海绵示范工程和系统方案编制，并开展区内样板工程的自查整改。截止年底，今年我区海绵达标区域为 1.82 平方公里，占全面总面积的 4.9%，累计达标区域共计 12.09 平方公里，总占比 32.5%，达到市下达的区海绵城市建成区 30%的建设要求。

五、聚焦隐患排查，严守城区安全底线

1、平稳完成年度防汛工作。印发《长宁区 2022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统筹做好今年防汛防台和疫情防控工作，成功应对了多场暴雨和台风“轩岚诺”、“梅花”的侵袭，共启动了四级（蓝色）应急响应行动 17 次，三级（黄色）应急响应行动 7 次，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次，平稳有序完成汛期各项工作，同时积极推进积水点改善项目，实施了天山西路外环辅道积水点改善工程。

2、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结合党的二十大、重大节假

日、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要求，全面巡查在建工地、市政道路、所辖道班房、桥下空间、下立交泵站等设施，加强在建项目和设施养护作业的安全检查，同步做好防疫工作管理巡查，确保管理要求到位。及时处置违规工程，在日常检查和各类安全、质量专项检查整治活动中，实施行政处罚立案 17 起，完成处罚 13 起，完成处罚金额 6.8984 万元，还有 4 起案件正在办理中。共开具整改单、局部暂缓单、停工单共计 848 份，其中出具整改单合计 777 份，暂缓单合计 49 份，停工单合计 22 份。实施项目经理记分 13 次，累计 29 分；实施三类人员记分 8 次，累计 14 分。

3、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制定《长宁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了自建房“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本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出我区存在 3 处自建房，其中住宅类 2 处，经营性自建房 1 处，经初步判断，未发现安全隐患。各行业部门共排查 1070 余处房屋建筑，经核实，认定“两改房”共 195 栋。对照“百日行动”考评细则和“回头看”要求，组织各行业部门和街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检查验收，动态跟踪房屋整治的后续情况，抓好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4、开展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各玻璃幕墙建筑的运行情况，正常进入检查楼宇共 501 栋，发现 17 栋楼宇存在安全隐患（11 栋玻璃面板破损开具整改单，6 栋较轻微

可自行加固整改的楼宇给予口头整改通知)，共计完成巡查 675 栋次，巡查比例达 122%，并对存在隐患需整改楼宇及未能进入检查楼宇进行复查。

5、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开展区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推动天然气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全面完成市级清单中的用户安装。建立燃气餐饮用户检查机制，开展联合检查 15 次，督导安全隐患 16 个，整改完成 16 个，收缴钢瓶 4 个；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5 次，督导安全隐患 4 个，全部完成整改。